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秋季班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20 學分／20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8 學分／66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50 學分／50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0 學分／20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2/2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
	體育	2/2					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6/6	6/6	4/4	2/2	2/2	0/0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／66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		3/3						
網路概論				3/3						
C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	
網頁設計					3/3					
Python 應用實務					3/4					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					3/4					
應用數學					3/3					
大數據分析實務						3/3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					3/3				
機器學習							3/3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 (一)							3/3			
微處理器應用							3/4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 (二)								3/3		
專題(一)								1/2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		3/3		
深度學習實務									3/4	

物聯網應用設計實務							3/3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專業必修小計	8/9	9/10	12/14	6/6	9/10	7/8	7/9	0/0	
合計	14/15	15/16	16/18	8/8	11/12	7/8	7/9	0/0	

(三) 選修 50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3.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 主任 童建樺

115.5.26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院長 黃文鑑

115.5.26

